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4/1162/97 Pt. 2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302
傳真號碼 FAX. NO.: 2524 3762
來函傳真 YOUR FA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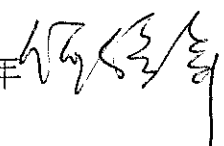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湯李燕屏女士)

湯女士：

《201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1 年 2 月 10 日會議跟進事項

立法會《201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於 2011 年 2 月 10 日舉行第四次的會議上，就《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 至 3 條，即《釋義及通則條例》、《陪審團條例》及《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的適應化修改建議，要求提供進一步的補充資料。就此，我們準備了有關的回應，並載列於附件，以供委員會備悉。

保安局局長

(何綺年  代行)

2011 年 4 月 8 日

《201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

回應 2011 年 2 月 10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跟進事項	回應
<p>▪ 有委員希望了解中國人民解放軍在哪些情況下會成爲「香港駐軍人員」，並提出刪除提述中「當其時在香港駐軍中服務」的意見。（《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 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p> <p>[詳見會議記錄第 14 段。]</p>	<p>▪ 只有納入於香港駐軍的編制的人員才屬於「香港駐軍人員」。換言之，服務於其他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區的人員並非屬於「香港駐軍人員」定義的範圍之內。</p> <p>▪ 《條例草案》旨在確保回歸後的香港駐軍人員，如前駐港英軍相若，只有在香港執行防務相關的工作時，才享有法律中的豁免，所以有必要保留「當其時在香港駐軍中服務」的提述，以清楚表明在香港執行防務工作才享有香港法例所提供的豁免。</p>
<p>▪ 就「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的定義，有委員要求進一步了解「當其時統率香港駐軍的軍官」所指的範圍。（《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 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p> <p>[詳見會議記錄第 17 段。]</p>	<p>▪ 香港駐軍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領導，並由派駐香港的司令員負責統率有關防務的工作。「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只限於率領駐軍在香港履行防務職責的駐軍司令員，不會與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委員會或其他軍區的軍官混淆。</p>

跟進事項	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旨在確保回歸後的安排與回歸前相若，即只有在香港執行防務相關的工作時，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才享有法律中的豁免，所以有必要保留「當其時統率香港駐軍的軍官」的提述，以清楚表明在香港執行的防務工作才享有香港法例所提供的豁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委員希望了解行政長官是否知悉駐軍的員額。（《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 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 <p data-bbox="231 1285 687 1328">[詳見會議記錄第 18 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辦公室表示，行政長官不時與香港駐軍會面，亦有交流。行政長官亦知悉香港駐軍早前就法案委員會提出有關駐軍員額的問題，已作出回覆（見回應 2011 年 1 月 18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文件[立法會 CB(2)944/10-11(02)號文件]），表明香港駐軍的員額需根據香港特區的防務需要而確定，員額數目屬於防務事宜，且涉及軍事資料，故不能提供。行政長官辦公室對駐軍的回覆沒有任何補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委員希望進一步了解《陪審團條例》的運作，包括條文在回歸前的實施情況、豁免出任陪審員的實施情況、獲豁免出任陪審員的人士一旦成為陪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陪審團條例》早於 1887 年實施，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確認條例豁免回歸前的英軍人員（不論是否屬於軍官）和英軍人員的配偶出任陪審員，故此《條

跟進事項	回應
<p data-bbox="327 275 794 584">員會否影響聆訊的結果、以及第(5)(1)(j)和(p)條的範圍。(《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2 條/《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第(5)(1)(j)及(p)條)</p> <p data-bbox="231 645 785 689">[詳見會議記錄第 23 至 28 段。]</p>	<p data-bbox="922 275 1407 584">例草案》相應地只將豁免適用於回歸後的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不論是否屬於軍官)及其配偶,確保回歸前的安排與回歸後相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34 645 1407 1010">▪ 根據《陪審團條例》第 6 條,即使獲豁免出任陪審員的人士最後出任陪審員,有關身分不會獲接受為質疑該人所屬陪審團作出的任何裁決的理由,影響有關案件的判決。 <li data-bbox="834 1070 1407 2123">▪ 另有提問關於《陪審團條例》第(5)(1)(j)條中享有豁免的「人員」(英文本為“officers”)是否應理解作只有軍官可享有豁免,而第(5)(1)(p)條中享有豁免的「人員」(英文本為“members”)是否應理解為軍官及非軍官的人員。由於條例自 1887 年實施,相關的政策局確認沒有、亦無法找到文獻以證明當時的立法背景;但我們注意到條文的中文版本採用「人員」的提述,而有關政策局/部門確認,自條例實施以來,一直向所有前駐港英軍人員(不論是否屬軍官級)及其配偶提出豁免,並沒有把們納入於陪

跟進事項	回應
	<p>審員名單內。故此，建議有關的豁免適用於回歸後的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p>
<p>■ 有委員詢問條例中涉及由「任何法令」適應化修改為「任何法律」的建議是否合適及適應化建議會否擴大條例的適用範圍。（《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3 條/《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第 17 條）</p> <p>[詳見會議記錄第 35 段。]</p>	<p>■ 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附表 9 的釋義，「英國成文法則」(British enactment, imperial enactment)指以下各項-</p> <p>(a) 任何國會通過的法令；</p> <p>(b) 任何樞密院頒令；及</p> <p>(c) 根據或憑藉任何該等法令或樞密院頒令而訂立的任何規則、規例、文告、命令、公告、法院規則、附例或其他文書。</p> <p>■ 同時，附表 9 第 5 條列明有關「提述英國成文法則下附屬法例的情況」指出-</p> <p>- 「法律中所提述的英國成文法則，包括任何根據或憑藉該成文法則訂立而具有立法效力的樞密院頒令、規則、規例、文告、命令、公告、法院規則、附例或其他文書。」</p> <p>■ 條例中「任何法令」一詞，除了包括英國國會通</p>

跟進事項	回應
	過的法令外，亦可理解為包含總體根據法令而訂立的規則、規例和公告等，故此建議適應化修改為「內地……任何法律」。

保安局
2011年4月